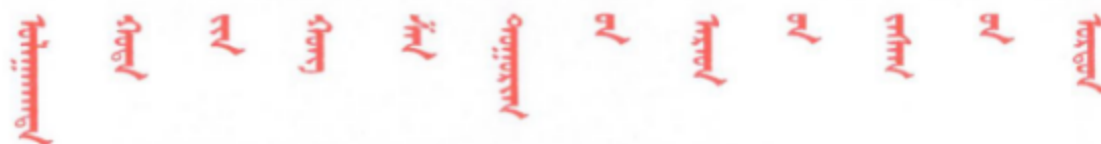
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



赤红政字〔2025〕36号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赤红政字〔2022〕39号文件的决定

区直各委办局，各镇街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赤峰市对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对《红山区电商直播产业发展奖励政策（试行）》（赤红政字〔2022〕39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政策自2024年6月起停止执行，对于2024年6月以前审核通过的奖励按原政策执行完毕。

2025年4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)